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59615
聯絡人：楊旻睿
電 話：(02)7736676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84872EA0C_ATTCH13.odt、
0084872EA0C_ATTCH20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法制處楊旻睿先生 (電話：02-77366761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